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12,508.60	-83.49	34,762,067.61	-8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0,180.98	不适用	-111,896,994.05	-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25,363.61	不适用	-66,962,356.63	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260,376.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9	不适用	-0.3345	-4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9	不适用	-0.3345	-4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579	不适用	-32.5891	减少19.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68,273,910.36	2,032,791,996.06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383,140.02	399,270,134.07		-28.0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19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9.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9,536.54	483,383.3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612,366.94	-6,612,366.9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4,583.52	-51,166,96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2,503.78	-6,792,14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092.77	-5,526,966.88	
合计	-18,494,817.37	-44,924,637.4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83.49	酒类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4.92	酒类销售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08	引损扩大,酒类销售大幅降低、诉讼赔偿金等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08	引损扩大,酒类销售大幅降低、诉讼赔偿金等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08	引损扩大,酒类销售大幅降低、诉讼赔偿金等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433,141	42.88	0	冻结	143,433,141
上海炙热铭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95,707	13.57	0	冻结	45,395,707
上海鸿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6,993	4.93	0	冻结	16,496,993
上海泓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4,404	3.41	0	冻结	11,414,40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贵酒2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7,307,239	2.18	0	无	0
黄建山	境内自然人	6,496,399	1.94	0	无	0
郑群森	境内自然人	2,277,300	0.68	0	无	0
白松	境内自然人	2,135,457	0.64	0	无	0
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1,700	0.51	0	无	0
黄炜	境内自然人	1,422,001	0.4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433,141	人民币普通股	143,433,141
上海炙热铭实业有限公司	45,395,707	人民币普通股	45,395,707
上海鸿硕实业有限公司	16,496,993	人民币普通股	16,496,993
上海泓虞实业有限公司	11,414,404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40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贵酒20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7,239	人民币普通股	7,307,239
黄建山	6,496,399	人民币普通股	6,496,399
郑群森	2,2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300
白松	2,135,457	人民币普通股	2,135,457
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7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1,700
黄炜	1,422,001	人民币普通股	1,422,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贵企发展与上海炙热铭、上海泓虞、华宝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据悉,目前韩啸先生所涉案件已按照集资诈骗案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韩啸先生仍处于羁押状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3月22日、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10)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13)。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5-022)。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及8月26日分别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5-037)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045),公司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首先,报告期当期,白酒行业复苏未达预期,加之政策影响较大,行业整体承压。消费增长动能不足导致终端动销放缓,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产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其次,从2023年年末开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资金承压,返利返货无法兑现,市场投放减少。同时叠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等一系列事件影响,经销商关系受挫,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最后,2025年上半年公司陆续收到银行及供应商等诉讼,案件所涉逾期利息等费用增加,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39,753.57	18,419,914.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24,456.40	1,797,713.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157,386.94	27,957,03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61,450.74	4,743,836.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6,221,023.47	526,256,931.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919,342.14	73,273,469.45
流动资产合计	596,823,395.26	652,438,898.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627,214.43	50,733,28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837,100.00	76,837,100.00
固定资产	198,349,673.19	209,654,692.85
在建工程	873,732,303.60	869,600,909.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8,794,850.79	171,774,508.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9,373.08	1,762,6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450,515.09	1,380,363,097.05
资产总计	1,968,273,910.35	2,032,791,99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636,770.40	272,954,090.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7,107,808.43	613,555,072.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676,468.16	95,595,49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018,138.93	51,215,298.38
应交税费	189,188,056.73	170,063,102.26
其他应付款	219,185,460.34	183,122,387.37
其中:应付利息	21,470,891.89	7,891,261.1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5,507.83	19,723,656.58
其他流动负债	5,337,507.90	5,526,975.57
流动负债合计	1,431,595,718.72	1,412,146,09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8,571.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136,736.60	24,839,760.87
递延收益	164,000.06	167,99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5,929.32	11,642,79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16,665.98	36,879,126.94
负债合计	1,495,112,384.70	1,449,025,21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4,469,431.00	334,469,4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432,267.21	145,432,26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171,139.17	-14,171,139.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347,419.02	-66,460,4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383,140.02	399,270,134.07
少数股东权益	175,778,385.63	184,496,64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161,525.65	583,766,77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8,273,910.36	2,032,791,995.06

公司负责人:朱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苗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苗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4,762,067.61	230,576,792.38
其中:营业收入	34,762,067.61	230,576,79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120,814.23	268,991,606.02
其中:营业成本	15,033,100.65	79,761,380.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01,785.93	8,093,447.74
销售费用	13,931,050.56	96,126,468.09
管理费用	35,990,760.79	71,542,264.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64,116.30	13,468,053.11
其中:利息费用	16,085,852.54	13,564,872.30
利息收入	30,538.83	129,463.42
加:其他收益	487,510.63	1,300,74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2,533.54	-13,834,79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62,533.54	-13,834,796.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8,27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209.09	-68,57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91.68	1,456,98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67,798.94	-54,988,724.02
加:营业外收入	1,904,407.22	1,12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9,683,738.54	401,34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47,130.26	-54,262,672.52
减:所得税费用	-341,862.17	16,726,89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05,263.09	-70,989,57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05,263.09	-70,989,571.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96,994.05	-75,569,568.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8,269.04	4,569,987.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605,263.09	-70,989,571.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96,994.05	-75,569,568.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18,269.04	4,569,987.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5	-0.22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5	-0.22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朱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苗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72,734.22	76,725,822.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3,482.94	12,650,47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46,217.16	91,376,29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929.40	19,918,81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7,966.21	89,994,56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220.67	3,610,54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4,736.38	52,844,67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5,841.66	166,368,5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376.50	-74,992,28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00.00	1,156,53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00.00	1,156,53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09,82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9,82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0.00	-14,564,29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46,271.40	197,071,42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85.85	8,199,712.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849.89	10,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0,617.14	215,881,14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0,617.14	46,978,85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141.64	-42,577,72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618.72	44,198,99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477.08	1,621,267.58

公司负责人:朱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苗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苗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琪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工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朱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会议室以通讯加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公司取消监事会,故《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整体删除或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订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因本次修订涉及条目较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朱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朱诺:男,199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行政负责人,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整体删除或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订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因本次修订涉及条目较多,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请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三、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因公司取消监事会,故《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